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填报基本规范, 自评资料完整性还有待提高。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提交材料不能佐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2021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产出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形: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200.00)万元, 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8.40)%; 调整后预算金额(4166.00)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0.81)%。实际支出金额(4132.88)万元, 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8.40)%;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20)%。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产出指标, 其中: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p>(1) 未按照年度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如年度目标: “资助发明专利和PCT数量10121件”, “专利权质押融资件数51家”, “通过贯标企业数495家”。</p> <p>(2) 未完成指标为“专利优势企业认定数”, 目标值为“60家”, 实际完成“51家”, 未完成原因为“因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没有开展申报工作, 故无法完成”。年度目标“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与专利保险服务, 开展走进镇街宣传项目, 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缺少对应的绩效指标。</p> <p>(3) 质量指标1个,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已完成, 完成情况为“工作质量达标率100%”。</p> <p>(4) 提供的佐证材料较难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抽查审核意见	项目基本实现部分预期效益指标。如年度目标: “资助国家、省专利奖项目9家, 而设置的指标为“获专利奖项数>9项”。又如年度目标“知识产权规范化示范企业达200家”, 而设置的年度计划目标值为>100家。建议根据部分预期效益指标。 (2) 设置的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年度目标“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与专利保险服务, 开展走进镇街宣传项目, 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缺少对应的绩效指标。 (3)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4) 提供的佐证材料较难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设置了4个效果指标, 其中: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3个, 均已完成, 完成情况为“近三年授权的发明专利维持有效率94.01%”。 (2) 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 已完成, 完成情况为“近三年授权的发明专利增长率20.1%”、“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13.67%”、“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率16.14%”。	
存在问题:	<p>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充分或无法根据提供的材料得出与部门的实际完成值相符的数据: 一是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足以佐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为13.67%”、“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率为16.14%”。</p> <p>(2) 设置的指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年度目标“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与专利保险服务, 开展走进镇街宣传项目, 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缺少对应的绩效指标。</p> <p>(3)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4) 提供的佐证材料较难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绩效管理建议	1、自评材料方面。 2、自评资料提交不齐全, 缺少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等材料。 3、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p>(1) 未按照年度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如年度目标: “资助国家、省专利奖项目9家, 而设置的指标为“获专利奖项数>9项”。又如年度目标“知识产权规范化示范企业达200家”, 而设置的年度计划目标值为>100家。建议根据部分预期效益指标。 (2) 设置的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年度目标“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与专利保险服务, 开展走进镇街宣传项目, 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缺少对应的绩效指标。 (3)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4) 提供的佐证材料较难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3、相关建议。</p> <p>(1) 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 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 注重自评材料间的信息一致性, 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应能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形成一一对应匹配关系, 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 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p>(2) 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 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 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 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p>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31日